

翌日披露報表
已發行股本變動及股份購回

2011年12月22日

證券上市規則》(《上市規則》)第13.25條及《上市規則》第13.25條
須填妥I部
須填妥II部

發行的股份百分比	發行每股的發行價(註7)	上一營業日的收市價每股(註5)	發行價較市價的幅度(註7)	溢價
3.05%	港幣3.054元	港幣2.71元 (於2010年7月21日收市價)	12.09%	

於主板上市
適用

結存日期。
的期
上市發行人
下披
者可在同一個類

報表」(以較後者為準
提供充足資料,以便使計算,
必須綜合

25B

獨立披露,須
進行換股而

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已購
須分開兩個

個類別

股票持有

行股本總額

前已

天的每股收

營業日

本百分比。

現有已發

分購

本百分比。

現有已發

分贖

自發

披露

行股

計

兩

上市

或

上市

比

比

上市發行人

不適用
月 %

資料並無